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3,106.67万元。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106.6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和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28日
暂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50,000.00
补流期限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3,106.67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3,106.67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6年10月19日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帕拉米韦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75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帕拉米韦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Peramivir Injection		
主要成分	帕拉米韦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60ml:0.3g (以C?7H??N?O? 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9832026		
包装规格	80袋/箱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无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25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10月12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的相关情况

根据核准的说明书,帕拉米韦注射液适应症为:用于治疗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冒。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帕拉米韦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获得,将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16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713.993374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含21,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发行名称	202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0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21,000万元(含21,000万元)
补流期限	2025-10-23至2026-10-22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在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权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了20,713.99337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713.99337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0,713.993374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10月16日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建投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项目”)以及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武楠先生和陈昶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现因陈昶先生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委派校久天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昶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结束,定增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结束。因公司首发项目及定增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武楠先生和校久天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昶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校久天先生简历

校久天,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时空科技IPO、传智播客IPO、迪安诊断非公开发行股票、麦迪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9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公司2026年9月3日披露《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合计14起,其中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共2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共12起。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合计1,647.68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

● 涉案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1,647.6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30%。

● 对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涉诉案件潜在偿付义务规模较大,已对公司整体资产安全构成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自前述公告披露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合计14起,涉案金额合计1,647.6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30%,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0%的披露标准。其中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共2起,涉案金额合计365.76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共12起,涉案金额合计1,281.92万元。详见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本次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序号	涉诉时间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单笔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上(含)诉讼、仲裁案件:								
1	2026年9月	(2026)内0221民初2821号	常州裕能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482.46	已判决
2	2026年9月	(2026)内0221民初2975号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仪征市禾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46.02	未开庭
3	2026年10月	(2026)内0221民初3210号	浙江盛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314.87	未开庭
小计							1,043.35	-
2、单笔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下诉讼、仲裁案件共11起,涉案金额合计							604.33	-
合计							1,647.68	-

注:①本表“涉案金额”仅为法院民事裁定书或申请人起诉状中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②在本表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期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涉诉案件潜在偿付义务规模较大,已对公司整体资产安全构成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中,部分案件已导致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或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目前相关财产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财产保全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6,000万元至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

二、原担保额度分配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0.7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其中,为确保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履约类担保额度,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总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合并报表内下属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在不改变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7,000万元和控股子公司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授信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1、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000.00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蔚水蓝天(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
GOLDEN EMPIRE PRECISION TECHNOLOGY AMERICA S.A.DE C.V.	6,000.00
GEB Precision Europe doo ?uprija	11,000.00
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2,000.00
小计	141,000.00
2、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
金之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小计	9,000.00
合计	150,000.00

注:2026年3月,GEB Precision Europe doo Beograd名称变更为GEB Precision Europe doo ?uprija;2026年8月,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之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业务履约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金额上限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GOLDEN EMPIRE PRECISION TECHNOLOGY AMERICA S.A.DE C.V.、MATTESCO MEXICO S.A.DE C.V.、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迈德香港有限公司、GEB Precision Europe doo ?uprija	与客户签署的日常购销合同的产品销售业务履约类担保	50,000

3、其他担保额度

鉴于2016年3月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开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同》(合同编号:3710201606100000246),获得国开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具有“明股实债”性质的出资款7,500.00万元,由此产生并根据相关协议由公司及相关方承担担保及反担保义务7,500.00万元。

三、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金之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整	调剂后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余额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000.00	6,000.00	35,000.00	29,000.00	6,000.00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金之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本次由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金之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上述调整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82%、88.5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4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累计21,628,800股被司法冻结。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刘群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10,000,000股被解除冻结,刘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剩余累计被法院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1,628,800股。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所持股份发生了变动,经向相关证券公司营业部核实,获悉刘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628,800股已被法院强制执行,相关证券公司营业部向公司转发了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股东股份变动明细。因控股股东刘群先生与他人合同纠纷的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刘群先生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刘群先生被司法冻结的部分股份1,628,800股在调整为可售冻结状态后由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强制变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群	集中竞价交易	5.97	1,628,800	0.51

刘群先生被强制执行的1,628,800股股份系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取得,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价格区间为5.85元/股至6.08元/股。

(二)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刘群	合计持有股份	104,590,532	32.89	102,961,732	3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8,800	0.5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961,732	32.38	102,961,732	32.38
刘爽	合计持有股份	7,500	0.00	7,5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	0.00	1,87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	0.00	5,625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4,598,032	32.89	102,969,232	3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0,675	0.51	1,875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967,357	32.38	102,967,357	32.38

二、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因刘群先生所持公司1,628,800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该部分股份涉及的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刘群	是	1,628,800	1.58%	0.51%	2025年6月19日	2026年10月9日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群	102,961,732	32.38%	10,000,000	0	9.71%	3.14%
刘爽	7,500	0.00%	0	0	0.00%	0.00%
合计	102,969,232	32.38%	10,000,000	0	9.71%	3.14%

三、关于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018年11月8日,因公司股票出现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触发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根据预案内容,自2018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应使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公司股份总额的1%(即318万股)。预案相关内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已增持股份1,628,800股,由于其人身自由受限、资金不足等原因,尚未履行增持的股份1,551,200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8年11月8日、2019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刘群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中做出了稳定股价约束措施的承诺:“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并停止从本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停止从本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其将向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刘群先生做出的稳定股价约束措施的承诺,刘群先生因暂未完成增持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增持承诺实施完毕为止。

本次刘群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628,800股被法院强制执行,属于被动减持而非主动自愿,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强制执行1,628,800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102,961,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4%。上述司法强制执行及司法冻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协助执行通知书》《股东股份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公司已向印度临时仲裁(Ad Hoc Arbitration)提起仲裁申请。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39.82亿卢比(根据2026年10月18日中国银行印度卢比折算价计算约合人民币2.80亿元,具体以仲裁庭最终确定的金额为准)。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持续关注仲裁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19年9月,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印度北方邦电力有限公司(UP Rajya Vidyut Utpadan Nigam Limited,以下简称“业主”“UPRVUNL”或“印度北方邦电力”)签署《印度北方邦安帕拉D电厂(2×500MW)机组烟气脱硫系统包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约4.8亿元人民币(EPC总承包合同金额,含进口关税10%以及印度增值税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本合同包括印度境外设备供货合同、印度境内设备供货合同、施工和其他服务三个合同。项目位于印度北方邦安帕拉地区,项目范围为2台500MW机组的石灰石湿法烟气脱硫系统EPC总承包,包括设计、工程设计、制造、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合同进展情况

(一)项目延期及争议情况

本合同项下项目于2019年9月开始施工。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部分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印度签证问题,多次发生工期延误。在此期间,公司与印度北方邦电力沟通达成共识,项目根据实际进度进行延期,并按期签发延期函件。公司累计获得6次工期延长,总计36个月,第六次延期约定项目移交时间为2024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到期后,经公司多次沟通,业主UPRVUNL未予批准延期,并禁止公司及施工单位进入现场。2024年9月至11月期间,公司多次发函催促业主UPRVUNL给予延期批准,均未获得回复。

2023年6月5日,公司向业主UPRVUNL正式提出第一次项目成本索赔,金额约31.9亿卢比(不含税)。

2024年9月23日,公司向业主UPRVUNL正式提出第二次项目成本索赔,金额约47.5亿卢比(不含税)。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业主UPRVUNL发出的合同“违约通知”和对其调解申请的回复函,上述函件基本否定公司索赔主张,并以工期延误为由认定公司存在违约行为。2024年12月27日,公司正式回函业主UPRVUNL,明确表达以合同履约为目标、继续推进项目。

2025年7月,业主UPRVUNL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并向银行发起合同保函兑付申请。因该项目开立的保函属于“见索即付”性质,汇丰银行与中国银行完成保函兑付,累计兑付金额55,879,978.17元人民币(按兑付时汇率折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项目进度及收付款情况

截至业主UPRVUNL单方提出终止合同,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4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款折合人民币约1.99亿元,累计支付各类款项约3.83亿元,收支差额约1.84亿元。

三、仲裁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于2026年10月18日对业主UPRVUNL提起仲裁申请。本次仲裁为临时仲裁(Ad Hoc Arbitration),仲裁程序适用印度1996年《仲裁与调解法》,仲裁地点设在印度德里,仲裁语言为英语,将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公司主要诉求如下:

1.宣告业主UPRVUNL单方通知终止合同的行为非法、不当、任意且无效。

2.宣告公司有权就本文详述的延误事件获得1567日的工期延长。

3.宣告业主UPRVUNL兑现银行保函的行为违法,且违反该等保函所载条件及合同条款,并据此指令将被兑现的银行保函金额返还公司。

4.指令业主UPRVUNL向公司支付总额约印度卢比39.82亿(或贵仲裁庭可能确定的其他金额)。

5. 指令业主UPRVUNL就裁决金额按年利率 18%(或贵仲裁庭认为适当且合理的其他利率)支付利息,自诉因产生之日起至索赔陈述书提交之日止(仲裁期间利息),以及自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实际收回之日止(裁决后利息)。

6. 指令业主UPRVUNL承担并支付本次仲裁程序的费用,包括仲裁庭费用、法律费用以及公司发生的所有附带开支。

7.就本案事实与情形作出仲裁庭认为适当且合理的其他及进一步命令。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772.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持续关注仲裁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仲裁结果不确定风险:仲裁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索赔主张能否得到支持以及支持程度取决于仲裁庭的最终认定。

2.反索赔风险:公司提起仲裁后,业主UPRVUNL可能提出反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违约金、替代履行费用差额等,公司需就相关反索赔进行充分应对。

3.技术举证风险:部分索赔主张(如桩基工程永久套管、硬岩打桩等)需要提供充分的技术证据支持,存在举证不充分导致相关索赔无法获得支持的风险。

4.仲裁裁决执行风险:仲裁裁决在印度的执行可能面临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存在执行困难或执行周期较长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索赔金额以印度卢比计价,汇率波动可能影响最终实际收回的人民币金额。

七、备查文件

《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